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1 日

第 2 期

复总第 79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3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anuary 31, 2020 Issue No.2 Serial No. 798

CONTENTS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abilizing Employment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the Fourteenth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s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Shaanxi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and the Shaanxi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dentifying Students from Financially-disadvantaged Families	(31)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dentifying Students from Financially-disadvantaged Families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Fees for Realty Management Services	(42)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Fees for Realty Management Services	(43)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陕政发〔2019〕1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切实稳经济、拓岗位、兜底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比较充分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就业形势研判

(一)建立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由主管副省长牵头,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统计等部门参与,建立省级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各相关部门按职能统计就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定期开展会商,量化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对策建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第一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完善实名登记和专项监测。组织基层全域登记就业失业人员,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就业失业实名制,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精准动态管理。改进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个专项监测体系,多维度、常态化监测重点市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和用工情况,比对分析不同渠道信息,为就业形势研判提供准确依据。加强农民工返乡情况监测,将 120 个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点扩大到 1200 个以上,及时采集农民工返乡信息,逐级报告农民工返乡回流情况,精准掌握农民工返乡回流动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等)

(三)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防控。健全完善市、县、区企业规模性裁员风险响应工作预案,建立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等)

二、夯实稳就业基础

(四)加快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积极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机场、铁路、公路、水利、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作用,将专项债券资金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的重要渠道,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加快“信易贷”平台建设,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向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加大金融服务供给,降低全社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

(五)加大稳企稳岗力度。深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当延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及时调剂省级基金对失业保险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市予以支持。健全完善“银担合作”“银保合作”“税银互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银行业机构相关收费减免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着力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发挥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省级县域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公共设施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大力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从2020年1月1日起,各项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就业见习单位认定和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等业务,由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改革。加快推进就业管理与服务全程信息化,统一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打造城市就业“15分钟服务圈”和农村就业“30分钟服务圈”,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省职转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宣传,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完善政策,强化督导检查,解决政策落实“中梗阻”“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降费服务千企行”活动,增强企业获得感。支持物流运输行业持续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企业吸纳其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改善发展环境。(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等)

三、发挥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就业作用

(八)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以及信用乡村推荐的创业人员,原则上可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手续;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可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不超过3次。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将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3000元提高到5000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返乡创业,2020年底前,返乡农民工在本县初创的创业实体,按其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农民企业家回本县投资100万元以上创办企业的,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返乡农民工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其宅基地内从事生产经营;加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支持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

(九)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我省科教资源和人才优势,以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为重点,大规模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引导“双创”要素投入,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挖掘推广“企业内创、院所自创、高校众创”创业创新模式内涵;打造升级“红色筑梦”“西源汇”等品牌活动,举办承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深化“大赛+基金+孵化”模式,落实“以赛代评”政策;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立县

级电子服务中心,提高电商创业能力,发挥“双创”支撑就业重要作用。加快县(市、区)、街道(乡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各市、县、区要从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积极支持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工作,建成后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应分类纳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管理体系,享受相应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

(十)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在更多领域发展。实施“互联网+中小企业”行动计划,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支持养老、托幼、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新动能。制定发布新产业新业态培训工种目录,享受相关培训补贴;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持续实施“千人培训计划”,每年免费培训 1000 名养老护理员,加快培养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从业人员。(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十一)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发挥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主体作用,实行职业工种(项目)、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制和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分类落实培训补贴,3 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65 万人次以上,用足用好 33.6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创新培训方式,支持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优化技能人才结构,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十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高职院校扩招工作,充分发挥技工院校作用,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2020 年起将技工院校招生纳入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提升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规模和质量,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十三)大规模发展职业教育。落实技工教育支持政策,将全日制技工院校生均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按规定落实到位;对投资举办职业教育符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按规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大力开展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

五、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四)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改进专项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启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强跟踪服务;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逐步实现毕业生利用手机投递简历、预约面试、在线咨询等精准服务。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办理时限从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构建完善学校、院系、班级三级帮扶体系,落实校院领导、专任教师、辅导员责任,强化分类指导服务,加大帮扶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十五)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鼓励支持教育培训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共同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引导建立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导师服务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定向招录力度,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县以下一线执法职位、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招录,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公安机关特警职位可面向反恐特战等退役士兵招录。(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六)增强返乡农民工就业服务针对性。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农民工返乡3个月内向每人提供不少于3条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其尽快就业;支持组建返乡创业协会,扩大返乡农民工创业“朋友圈”,引导开展创业互助。开发产业就业岗位,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项目,开展职业农民培育,促进返乡就业;返乡农民工在养老护理家政行业就业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返乡后超过6个月未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在当地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新社区工厂就业的,比照贫困劳动力享受吸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后两项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等)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稳增长首要是为保就业,压实稳就业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确保全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报

陕政字〔2019〕9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7〕96 号)和陕西省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省政府批准授予《超越数量:质量经济学的范式与标准研究》等 59 项成果一等奖;授予《中国通胀预期的形成、测度与管理研究》等 119 项成果二等奖;授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研究》等 122 项成果三等奖。

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进一步联系改革实践,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和成果运用,为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现追赶超越目标贡献智慧力量。

附件:陕西省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陕西省第十四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同等次获奖成果排名不分先后)

一等奖 59 个(著作 20 个、论文 30 个、调研报告 9 个)

一等奖著作 20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超越数量:质量经济学的范式与标准研究	任保平、魏 婕、郭 晗等
2	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	白永秀等
3	或有事项信息披露及其经济后果:理论与实证	张俊瑞、刘 慧、冷奥琳、 刘 彬
4	中国本土领导角色研究——基于互动及社会化的视角	徐立国、席西民、葛 京
5	服务型制造:基于“互联网+”的模式创新	李 刚、汪应洛
6	唐代刑事诉讼惯例研究	陈 玺
7	城中村治理中的政府管理与村民自治研究	陈晓莉
8	质性社会学导论——基于本土经验的社会学话语体系建构	石 英
9	历史的转折: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	谭虎娃
10	网络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效性研究	鲁宽民、姚鑫宇、易 鹏
11	南北朝佛教编年	李利安、崔 峰
12	唐代长安地区佛教造像的考古学研究	冉万里
13	叙利亚发展报告 2018	王新刚、田文林、王 晋
14	守持与创造: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与创新	李西建等
15	颓废审美风格与晚明现代性研究	妥建清
16	咏西安诗词曲赋集成	李继凯、高益荣、高东新、 包玲小、刘银昌、李孝仓、 党怀兴、冯 超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7	大众媒介对西北地区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性发展的影响研究	杨 靖
18	中国美术考古学的风格谱系研究:以中古时期平面图像为中心	李 杰
19	拟像、景观审美和当代文化创意产业	高字民
20	职业教育政策研究	祁占勇
一等奖论文30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中国特色基本经济制度:攻克人类“公平与效率”难题的中国贡献	冯根福
2	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城乡关系:历史脉络、阶段特征和未来展望	吴丰华、韩文龙
3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特色扶贫道路的演进、特征与展望	吴振磊、张可欣
4	风险投资与企业创新:“增值”与“攫取”的权衡视角	温 军、冯根福
5	前沿技术差距与科学研究创新效应——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谁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	孙 早、许薛璐
6	构建“一带一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杨 琦
7	The Bullwhip Effect in an Online Retail Supply Chain: A Perspective of Price Sensitive Demand Based on the Price Discount in E-Commerce(网上零售供应链中的牛鞭效应)	高丹丹、王能民、何正文、贾 涛
8	Digital enablement and its role in internal branding: A case study of HUANYI travel agency (数字化赋能及其在企业品牌内化中的作用——基于环意(北京)国际旅行社的案例研究)	李纯青、郭硕佳(美)、曹 丽、李 杰
9	孵化器控制力对创新孵化绩效的影响: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效应	胡海青、王兆群、张 琅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0	产权改革与农信社效率变化及其收敛性:2008—2014——来自陕西省 107 个县(区)的经验证据	张 珩、罗剑朝、牛 荣
11	教育法治四十年:回顾与展望	管 华
12	“枫桥经验”视野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供给研究	汪世荣
13	论社会学本土知识的国际概念化	边燕杰
14	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	杨云霞、庄季乔
15	“中国价值”的文化发现及其实践意义	袁祖社
16	共同性的重建与共产主义观念	袁立国
17	哈贝马斯的“伦理之思”:基本旨趣、哲学特质与方法论贡献	胡军良
18	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棉纺织产业的体系化创新	马瑞映、杨 松
19	宋太祖朝的曲宴及其政治功用	陈 峰
20	文学史视域中的《山花》现象与延川作家群	李 震
21	域外作家的延安书写(1934—1949)	赵学勇、王 鑫
22	《白鹿原》:文学经典及其“未完成性”	周燕芬、马佳娜
23	“文化磨合思潮”与“大现代”中国文学	李继凯
24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政策	张恩利、张 冲、马红娟、 张彩红
25	作为事件与风景的《解放日报·临时刊》	王春泉
26	媒介依赖与降维满足:气象灾害信息供给缝隙下的微信预警功能研究	郭 森、张欢欢
27	丝绸之路艺术与中国国家意识	朱尽晖
28	3D Interactive garment pattern making technology (三维交互式服装结构设计技术)	刘凯旋、Xianyi Zeng (法)、 Pascal Bruniaux (法)、 Xuyuan Tao (法)、姚晓凤、 Victoria Li(美)、王建萍
29	我国学前教育立法的现实诉求与基本问题观照	陈 鹏、高 源
30	利益相关者视域下高校办学评价体系建设的协调机制研究	张建祥

一等奖调研报告9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调研问效专题报告	白宽犁、郭普松、马建飞、孙雅姗、吴菲霞、胡映雪
2	电子商务促进陕西农村精准扶贫理论与实践研究	张 鸿、李鹏飞、苏锦旗、张 利、毛凤霞、张 超
3	进一步加快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陈怀平、金栋昌、刘吉发、杨 斌、常 莉、睢励军、符航震
4	关于建立国家级“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与法治创新示范区”的建议	单文华、王朝恩、丁 卫、李万强、高 鹏
5	建设秦岭国家公园的可行性战略研究	崔 汛、葛安新、方利英、张新兵、孙鸿雁、李高庄、唐浩文
6	转型发展中陕西省公租房、棚改安置房和住房租赁市场与存量商品住房市场有效衔接研究	刘晓君、李玲燕、兰 峰、郭 斌、杨建平
7	做强县城 引领陕西县域经济追赶超越——关于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几点思考	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和人居环境研究院
8	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报告	郭立宏、姚聪莉、王正斌、李尧远、蒙 恬、郑 立、丁 硕、马 琼
9	陕南贫困人口移民搬迁后的教育扶贫实践研究	周 斌、吕叻加、牛佳欣、林 梅、都松阳、白谨豪、李 浩、赵继琛

二等奖 119 个(著作 41 个、论文 59 个、调研报告 19 个)

二等奖著作41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中国通胀预期的形成、测度与管理研究	马文涛
2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城市建设研究	薛伟贤
3	陕西与中亚国家能源产业产能合作研究	胡 健等
4	中国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报告.2017	袁晓玲、张跃胜、杨万平、 吴忠涛、邸 勃
5	网络经济发展水平监测指标体系及其对经济增长影响的研究： 以陕西省为例	王满仓等
6	Redevelopment of Western China(中国西部大开发)	姚慧琴、徐璋勇
7	西北地区合作社嵌入与村社组织联动治理机制研究	王 进、赵秋倩
8	中亚五国农业发展:资源、区划与合作	赵敏娟
9	中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管理机制研究	薛 俭、赵来军
10	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报告(2017)	陕西省新型城镇化和人居环境研究院
11	中国现代法治及其历史根基	段秋关
12	中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问题研究	倪 楠
13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边界问题研究	孙昊亮
14	生计与家庭福利:来自农村留守妇女的证据	杨雪燕、罗 丞、王洒洒
15	中国百村调查丛书·周礼村落	罗新远等
16	健康老龄化下老年人精神保障研究	翟绍果
17	怎样做好新时代支部工作	刘 儒、董振华
18	延安时期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实践研究：以根据地农民教育为中心	秦 燕
19	四十·六十·八十华严对比合集	兰 天
20	辩证唯物主义新形态:基于现代科学和信息哲学的新成果	邬 焜
21	分析哲学思想的溯源研究	王 策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22	现象学与日常生活世界的社会科学	刘剑涛
23	寨头河:陕西黄陵战国戎人墓地考古发掘报告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延安市文物研究所、黄陵县旅游文物局
24	秦陵:尘封的帝国	段清波
25	大食东部历史地理研究:从阿拉伯帝国兴起到帖木儿朝时期的美索不达米亚、波斯和中亚诸地(译著)	韩中义、何志龙
26	中华通历	王双怀
27	近代西方人在西安的活动及其影响研究:1840—1949	史红帅
28	明清西北地区戏曲歌谣语音研究	曹 强
29	說文部首段注疏義(说文部首段注疏义)	胡安顺
30	藏汉英三语教育研究	刘全国
31	行吟天下:行旅卷	储兆文
32	“大文学史”视域下的贾平凹研究	杨 辉
33	安康优秀传统家训注译	戴承元
34	学校体育政策态度理论与测量	陈善平、潘秀刚、张中江、刘丽萍、包 静、闫鹏程
35	现代女子铁饼运动员投掷技术及训练	董海军
36	西安鼓乐概论	程天健
37	地铁·公共艺术·符号:地铁空间地域性艺术符号设计理论	汤雅莉
38	中国古代女性书法文化史	常 春、杨 勇等
39	教育的哲学原理	孙 华
40	成长与超越:师范生的职业发展研究	李录志、王 丽、王庭照
41	近代中国西北科学教育史	李晓霞

二等奖论文59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新时代、新动能、新经济——当前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解析	师 博、张冰瑶
2	从财务资本导向到智力资本导向:公司治理范式的演进研究	金 帆、张 雪
3	推进绿色发展的三大抓手	韩秀华
4	生态补偿、心理因素与居民生态保护意愿和行为研究——以秦巴生态功能区为例	张文彬、李国平
5	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农村收入及收入差距的影响——基于劳动异质性的视角	甄小鹏、凌 晨
6	基于互联网的非空间商业集聚机制研究	付 媛、郝 娜、杜建华
7	金融周期、行业技术周期与经济结构优化	苗文龙、钟世和、周 潮
8	区域金融差异演进路径与机理	俞 颖、苏慧琨、李 勇
9	基于 GARCH M 模型的股指期货对股市波动影响的研究	曹 栋、张 佳
10	居民收入结构与消费结构关系演化的差异研究——基于 AIDS 扩展模型	张慧芳、朱雅玲
11	基于病毒协同遗传算法的自动化立体仓库货位优化模型	李鹏飞、马 航
12	股票期权激励与管理层业绩预测披露的操控行为	扈文秀、付 强、吴婷婷
13	Energy conscious unrelated parallel machine scheduling under time of use electricity tariffs(分时电价下节能型并行机排程研究)	车阿大、张师傅华、 吴学其
14	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perspective on supply chain risk management: Antecedents、mechanism、and consequences (信息处理视角下的供应链风险管理:前因、机制和结果)	李 刚、范 欢、郑大昭、 孙洪义
15	基于鲁棒性的关键链二次资源冲突消除策略	张静文、乔传卓、刘耕涛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6	Variable neighbourhood search and tabu search for a discrete time/cost trade off problem to minimize the maximal cash flow gap(最小化最大现金流缺口的离散时间/费用权衡问题的变邻域搜索和禁忌搜索算法)	何正文、何 华、刘人境、王能民
17	不同微博营销渠道对产品销量的影响研究:品牌自有媒体 VS 第三方媒体的路径对比	张 伟、李晓丹、郭立宏
18	住房价格分异、公共基础设施与城市空间重构——基于西安市的时空演化视角	兰 峰、达卉莉
19	Effects of process and outcome controls on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performance: Moderating roles of vendor and client capability risks(服务商和客户能力风险调节作用下过程和结果控制对业务流程外包绩效的影响)	刘 汕、王 林、黄 伟
20	立法不作为的存在逻辑、识别困难及认定依据	代水平
21	交易安全视域下我国大数据交易的法律监管	张 敏
22	延安时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及其历史经验	张炜达、张 腾
23	证据裁判视角下刑事错案的生成与防治	陈 敏
24	经济发展、社会融合与西部居民幸福感——基于多民族的视角	杨建科、王 琦
25	宋代文化消费与经济社会发展	秦开凤
26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村镇发展战略研究	王欣亮、刘 飞、任 弢
27	周恩来在《解放》周刊所发文章的思想内容及价值分析	陈答才
28	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果新特点新经验	王彦军、曹武军
29	中国改革开放40年财富观念的嬗变及其现代性反思	宁殿霞
30	《论语》“绘事后素”新解及其当代价值	张敏娜、陆卫明
31	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三个着力点	汤 玲
32	论中国古代哲学情境反思的思维方式	康中乾
33	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开端问题	贾红雨
34	“中期质变”视野下的夏代考古学文化	毕经纬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35	从出土遗物看商时期南方与中原的文化互动	豆海锋
36	阿富汗穆沙希班王朝的文化整合与族际关系	闫 伟
37	中共在陕甘宁边区执政问题研究——以抗日民主政权和“三三制”为中心	黄正林
38	中国北方地区的家马引入与本土化历程	赵越云、樊志民
39	流动的民族身份——文学选集与文学史视阈下的美国文学“少数性”特征研究	史鹏路
40	外语教育中的文化自觉培养现状与归因研究	袁小陆、赵 娟、董 梅
41	“公共阐释”论	谷鹏飞
42	阐释的“公共性”何以可能?	陈 海
43	从“城乡中国”到“城镇中国”——新世纪城乡书写的叙事伦理与美学经验	王鹏程
44	流动性与稳固性:《文选》“赋”类篇题源流考论	杨晓斌
45	经验互助与群众创作:“《穷人乐》方向”与解放区—新中国的群众文艺运动	张自春
46	图书馆开展“VR+阅读推广”的基本途径与实施策略	谭 博
47	“十三五”时期我国文化扶贫研究趋势与重点分析	段小虎、张 梅
48	反思与重构:对中国新闻史研究和书写的一种观察	王晓梅
49	移动传播时代的公共舆论生产秩序	王贵斌
50	作为经验共享的传播:知识思想史视角下杜威传播观再解读	许加彪
51	新媒体时代科学传播的困境与策略研究	李天龙、张露露、张行勇
52	长安画派与中国西部电影的主流成就	裴亚莉
53	历见与重构——口述史方法与“长安画派”研究	屈 健、刘艳卿
54	西洋油画的“东方化”衍变——从“入境问俗”到“曲意宫廷”再到贸易画兴盛	杜少虎
55	中国城市雕塑规划发展研究——以历史名城西安雕塑规划方案为例	蔺宝钢、杨 铭
56	情感教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马多秀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57	Role of hand dominance in mapping preferences for emotional valence words to keypress responses(空间情绪效价匹配效应中优势手的作用)	宋晓蕾、Jing Chen (美)、Robert W. Proctor(美)
58	Re evaluation of the New Ecological Paradigm scale using item response theory (基于项目反应理论对新生态范式量表的再评估)	朱晓文、卢春天
59	试论布鲁纳晚年的心理学研究转向及其学术意义	霍涌泉、宋佩佩、陈小普、朱 熠、陈媛媛
二等奖调研报告 19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陕西省“十三五”规划第三方中期评估项目	任保平、李 辉、师 博、郭 晗、潘维照、袁 野
2	碳排放交易——市场化方式推动绿色发展	姚慧琴、杨佩卿、李耀华、曹 璞
3	龙头企业带动 产业技能脱贫——紫阳县以“紫阳修脚”引领技能精准脱贫调研	杨佩卿、王亲玲、张文莉、杜 刚
4	陕西乡村特色产业小镇发展研究	王建康、黄 懿、张 敏、钟 游、冯煜雯、江小容、魏博言
5	西安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服务贸易中心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王铁山、王保忠、鄢 飞、杨 彤、黄烨菁、裴兵兵、康云鹏
6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人民币国际化及其金融风险研究	沈 悦、李逸飞、王宝龙、田皓森、韦 星、张振平、袁 伟、段 鑫、贾 靓、石向荣、张莹洁
7	志智双扶强动力 脱贫攻坚显成效——来自旬阳县扶贫攻坚的创新模式	张贵孝、李永红、赵建斌、梁 华、李海舟
8	陕西精准扶贫的法治保障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潘怀平
9	陕西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与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研究	王宇红、冶 刚、王 娜、李卓云、宋晓洁、张瑞瑞
10	2017 欧亚经济论坛发展报告	西安交通大学欧亚经济论坛研究院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1	西安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深化发展研究	田庆锋、黄灿宏、陈华雄、魏 鹏、苗朵朵、张 硕
12	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研究	张振文、邓 彦、李英杰、刘文宗、马 琪、袁家根、朱 瑾、李美琴、耿 盼、李 蕊、王 佩
13	陕西省脱贫攻坚的约束条件调查与长效措施研究	张思锋、胡 晗、李雪娜、汤永刚、张 翼、余 赵、肖 瑶
14	陕南移民搬迁工程的生态效应评估与接续生态移民的工作框架设计	李 聪、任林静、王 岚、杨小龙、王颖文、高 梦
15	积极探索脱贫攻坚的有效实现方式——镇安县“三带四联”模式调查研究	何得桂、钟小荣
16	践行生态文明思想 提升农民行为自觉——基于安康市 9 县 1 区农民生态意识与行为	尹 洁、黑晓卉、彭 蕾、宋振航
17	关于陕西高校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调研报告	樊建武、闫黎东、郭 强、卫晓君、刘光林、周 斌、周 涛、周 远、杨琳琳
18	陕西高校体育教学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问题及对策研究	陈 兵、马多秀、边瑞瑞、李德强、高健磊、李 江、李国柱、王 莹、张全成、张 刚、尤 锟
19	中国城市雕塑的评价体系研究	蔺宝钢、郑文宏、刘福龙、张晓瑞、姜 涛、孙 静、杨 铭

三等奖 122 个(著作 41 个、论文 61 个、调研报告 20 个)

三等奖著作 41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研究	何爱平、李雪娇、彭硕毅等
2	能源消费转型及其社会、经济 and 环境影响研究	张 馨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3	养殖户经济损失评价及补偿政策优化——以禽流感疫情冲击为例	刘明月、陆 迁
4	Green Transportation and Energy Consumption in China (中国绿色交通与交通能源消费)	柴 建、杨 莹、卢全莹、邢丽敏、梁 婷、黎建强、汪寿阳
5	中国金融周期与宏观经济政策效应	苗文龙
6	双重二元结构约束下的西部农村金融制度研究	谷 慎
7	考虑行为的多属性决策方法研究	张 晓、樊治平
8	企业社会责任与高管胜任力关系实证研究	张 雯
9	基于知识竞争的多雇佣模式员工知识管理行为研究	张树娟
10	基于多维度视角的企业财务分析与经营业绩评价及应用研究	杨 晓
11	中国农村土地物权制度研究	袁 震
1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法律机制研究	刘 蕾
13	中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发展	冯宗宪、薛伟贤、王 珏、蒋伟杰、王 石等
14	丝绸之路沿线区域人口健康比较研究	韦 艳
15	对标精准扶贫:基于西部社区实务的扶贫政策社会效益评估	谢雨锋、吴 南
16	旅游开发中的西部民族社区妇女:参与与改变	赵振斌、褚玉杰
17	西北工合运动史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宝鸡市委党史研究室
18	经济发展的文化阐释:韦伯与马克思比较	刘先进
19	多元开放条件下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研究	郝保权
20	农民文化传统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实践的互动关系研究	薛金慧
21	即身而在:梅洛—庞蒂的“身一本”哲学研究	王建华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22	批判性思维研究	武晓蓓
23	土耳其民族国家建设和库尔德问题的演进	李秉忠
24	海湾阿拉伯什叶派政治发展研究	李福泉
25	文明碰撞与范式转变:19 世纪来华德国人与中国	温 馨
26	大唐之国:1400 年的记忆遗产	葛承雍
27	清代东北地区生态环境变迁研究	陈 跃
28	众神之战:印欧神话的社会编码(译著)	刘一静、葛 琳
29	汉江上游沿江地区方言语音研究	柯西钢
30	国际汉语语言交际能力培养论	陈敬玺
31	唐小说集辑校三种	邵颖涛
32	苏东坡故事流变研究	郭 茜
33	A History of Western Appreciation of English translated Tang Poetry(唐诗西传史论)(译著)	王满良、李芳军
34	范祖禹生平与史著研究	高叶青
35	社交媒体的舆论引导研究:理论分析、效果影响因素与实践模式	蒙胜军、李明德、张 立、李建飞
36	陕西商周青铜艺术的当代设计转化	卢 昉
37	镜中景观:华语电影文化差异的空间呈现:(1975—2015)	巩 杰
38	传统建筑彩作中的“榆林式”	高晓黎
39	比较教育本体引论	袁利平
40	西北非中心城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研究	邱艳萍
41	肇兴侗寨教育变迁	王丽娟
三等奖论文 61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A sparse enhanced indexation model with L1/2 norm and its alternating quadratic penalty method(基于 L1/2 范数的稀疏指数增强模型及其交替二次罚函数法)	赵志华、徐凤敏、王美花、张成毅
2	基于 Wild Bootstrap 的 ST-ECM 模型的协整检验问题研究	南士敬、赵春艳、刘希章
3	农户生计风险对其生计资本的影响分析——以石羊河流域为例	苏 芳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4	如何打造西部高端能源化工基地?依托大企业 搭建大平台 设置大园区	胡 健
5	政府创新补贴效率的微观机理:激励效应和挤出效应的叠加效应——理论解释与检验	张 帆、孙 薇
6	用水者规模、群体异质性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自主治理绩效	秦国庆、朱玉春
7	预期、投机与中国玉米价格泡沫	吴海霞、史恒通、葛 岩
8	农户借贷对收入增长的影响:1771 个农户样本	闫 啸、牛 荣
9	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一个类型框架与评价	叶 琳、王增涛
10	西安市经济增长与出口贸易的关联度及其结构分析	于璐瑶
11	Multiplex network analysis of employee performance and employee social relationships(员工绩效与社会关系的多层网络分析)	蔡 萌、王 伟、崔 颖、 H Eugene Stanley(美)
12	A novel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key customer requirements and innovation goals in customer collaborative product innovation(客户协同产品创新中客户关键需求和创新目标识别方法)	王 方、李 华、刘爱军
13	Scheduling Interrelated Activities Using Insertion Based Heuristics (采用基于插入的启发式算法安排耦合活动执行顺序)	林 军、黄伟浩、钱艳俊、 赵 玺
14	技术创新网络中组织间依赖的影响因素及形成研究	石乘齐、党兴华
15	资源识取行为对技术差异化能力的影响	裴旭东、黄聿舟、李随成
16	惯例复制、网络闭包与创新催化:一个交互效应模型	魏 龙、党兴华
17	农户可持续生计资本与精准扶贫	宁泽逵
18	21 世纪以来中国产业扶贫研究脉络与主题谱系	王春萍、郑 烨
19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代际支持与老龄健康	毛 瑛、朱 斌
20	突发性片堵塞下两车信息共享的加拿大旅行者问题	苏 兵、林 刚、程新峰、 孙璐璐
21	作为先进典型的“枫桥经验”及其当代价值	何柏生
22	论终身监禁的必要性和体系化构建——以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犯罪防控为视角	舒洪水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23	环境责任保险与环境风险控制的法律体系建构	马 宁
24	不同政府信任类型对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基于第三波 ABS 数据的实证研究	吕书鹏
25	Reversing structural balance in signed networks(符号网络的逆结构平衡优化)	杜海峰、何晓晨、王晶晶、 Marcus W. Feldman(美)
26	同伴社会资本与学业成就——基于随机分配自然实验的案例分 析	程 诚
27	超越结构与行动: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的经验分析	邢成举、李小云
28	毛泽东话语空间中的海克尔之谜	王振民
29	中国共产党党章中纪律建设条文变动的历史轨迹	任晓伟
30	网络虚拟空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及其建设研究	王 涛、姚 崇
31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国家治理的实践经验、面临问题与改革着力 点	燕连福
32	青年马克思对“政治解放”境遇中的自由及其悖谬的辩驳	寇东亮
33	虚拟现实技术中延迟问题的现象学反思	苏 丽
34	底线伦理、多元主义与道德虚无主义的克服	马新宇
35	北魏末期弘农华阴杨氏家族六方墓志及其书法艺术	陈旭鹏、杨锁强
36	周原遗址姚家墓地结构分析	种建荣
37	苏麻离青考辨	温 睿
38	20 世纪 50 年代初美国对中国隐蔽宣传战探析——以台北“国 史馆”藏档案为中心	白建才、杨盛兰
39	再论张议潮时期归义军与唐中央政府之关系	李 军
40	抗日战争时期炎黄文化的勃兴	高 强
41	Research on the Family Language Education for Migrant Children in Northwest China: Based on the sample of Xi'an City (中国西北 地区流动儿童家庭语言教育调查研究:基于西安市样本)	冀 芳
42	"Er hat einen Lehrstuhl" vs. "Er ist Doktorandenbetreuer". Eine kontrastive Untersuchung des Vorstellens von Referenten auf Wis- senschaftskonferenzen in China und Deutschland (“讲席教授”与 “博士生导师”——布尔迪厄学术资本论视阙下的中德两国学 术会议话语体系对比研究)	朱 强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43	唐代丝绸之路上的两场战役、一座佛寺与一首唐诗	刘锋焘
44	白居易昭君诗的文学审美价值及其启示意义	付兴林
45	鲁迅文学的“历史时间”变奏——《狂人日记》与《希望》论	霍士富、王 晶
46	路遥：“像牛一样劳动、像土地一样奉献”	梁向阳
47	贾平凹作品在德语国家的译介情况	张世胜
48	面向学术出版变革的图书馆学术资源建设研究	祝红艺、郭 虹、胡宗莉、 王杏利、朱艳梅
49	基于物元多级可拓模型的档案流转安全风险评价研究	谢尊贤、李艳艳、文小琼、 杨 彬、米 顺
50	少数民族学生体质现状及其生活方式的相关性研究	付锦锐
51	文化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学校武术教育发展的新思考	马文国
52	农家书屋建设与发展再探：现状、问题与趋势	陈 燕
53	大气科学类中文核心期刊微信公众号满意度评价	张夏恒、冀 芳
54	设计在推动创新和绿色发展中的作用	黄孟芳、卢山冰
55	魏晋南北朝墓葬壁画人物图像的配置方式分析	王江鹏
56	《山水松石格》考征	刘玉龙
57	虞集理学书论思想研究	雷 雨
58	浅议义务教育监测制度的发育	杨令平、司晓宏、魏平西
59	高等教育的“延安模式”及其当代价值	郝 瑜、周光礼、罗 云、 曾鹿平
60	三大报刊与延安时期的电化教育	刘瑞儒、张苗苗
61	Critical role of top down processes and the push pull mechanism in semantic single negative priming (自上而下加工在单一语义负启动中的关键作用及其推拉机制)	王勇慧、王永春、刘 鹏、 王军妮、公艳艳、狄美琳、 李 雅

三等奖调研报告 20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	破解易地扶贫搬迁四大难题的建议	吴振磊、白永秀
2	陕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领域问题研究	梁 军
3	陕西省网络经济发展水平监测指标体系研究	王满仓、葛 晶、康建华、李桥鸽、陶楠如
4	陕西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点示范镇研究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区域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5	“一带一路”国际资本交易中心可行性与功能构建研究	单英骥、张 坤、魏修建、姜建春、冯兴军、王 浩、石 时、汪仁洁、刘 忠、唐 娟、马红刚、孟 浩、杨 光、李王成、周宇松、王晓亮、沈 钊、陈 恒、曹 渊、邵 鹏、王 丽
6	基于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融合的陕西省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研究	杨秀云、石皓月、蒋园园、李冬梅、王建军、吴 锋、何 毅、张 雷、雷 磊、孙尚红
7	宝鸡市第四次公众科学素养调查研究	桑晓靖、刘晓科、杨嘉歆、刘 辉
8	面向 2040 中国工程科技战略研究知识体系与知识应用服务构建	张文宇、任 露、刘思洋、杨 媛、刘 嘉、张 茜、董大地、王丹枢、赵松敏、朱钰婷、于 瑞
9	陕西国有企业人才综合能力提升系统构建研究——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为试点单位	杨睿娟、李俊亭、陈 丁
10	陕西省技术创新驱动体系建设与实施路径研究	张静晓、白 黎、郭慧婷、袁春燕、王晓燕、赵延军、翟 颖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姓名
11	渭南市营商环境建设报告	巩 红、陈 静、薛 君、 曹媛媛、李 栋
12	陕西省老旧小区管理现状调研	郭 斌、李 杨、冯 涛、 张 尧、侯七一、李嘉敏、 罗曼玉
13	陕西省应急管理培训需求调查及培训方案设计研究报告	曹 蓉、李尧远、许振宇、 孟 蕾、李东方、耿 鹏、 周 翔
14	西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	郭 鹏、赵 静、胡骏翡、 王 鼎、苏佳坤、杨张茹
15	脱贫攻坚关键期陕西健康扶贫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李 巾
16	关于我市加强学前教育、推进幼儿园规范化管理的政策咨询建议	蔡 军、梅周甲、于 玲、 宋 静、赵四鸿、刘 洁、 李 鹏、张 时、陈 萍、 石朝霞、李忠静、侯蕊丽
17	我国民族民间体育赛事对旅游目的地影响研究	杨 涛、张宝强、羿翠霞、 方 程、张基振、李法伟、 金玉柱、李伟平、谢 玉
18	城市文明理念的传播与接受效果研究——基于西安市“车让人”活动的调研分析	杨 琳、陈 燕、王晓萌、 李亦宁、赵 丹、王莹莹、 崔可嘉
19	“红色基因”的当代传播路径与创新发展策略研究——以国内红色动画英雄角色塑造为例	米高峰、李亚铭、郝芙蓉、 张伟迪、赵梦飞、许 华等
20	当代中国居住伦理研究	陈丛兰、王泽应、徐 振、 王立军、梁 花、陈泊蓉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3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精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为支撑的“四社联动”养老服务机制。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倡导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推广“时间银行”做法,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到 2020 年每个社区至少培育发展 1 个养老服务社会示范组织和 1 支志愿者队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支持在城市街道建设一院(社区小型养老院)、在社区建设一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居民小区建设一站(养老服务站)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2 年,力争所有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健全完善以农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等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

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为老年人提供托养、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农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养老问题。(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养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制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标准和管理办法,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享受职称评定等等待遇。针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重点培育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到2022年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50%。(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达标工作,督导不达标养老机构全面整治质量隐患。实行养老服务标准化,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展智慧养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快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保健、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建设全省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与养老需求的有效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加大长期照护服务供给,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全面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残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老年人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

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九)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制定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管理办法。每个市确定一个县(市、区)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可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养老机构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养老机构,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出具消防审验意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2019年年底以前,由省民政厅提请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有效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利用闲置房产资源拓展养老床位供给渠道。市、县、区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对具备转型开展养老服务条件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全省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经营性和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定养老服务责任清单,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覆盖所有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组织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

项整治并形成长效机制。(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加大优惠扶持力度。落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境外资本在我省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已经设立的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以及社会资本设立的基金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以设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养老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园区和健康管理中心,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养老服务吸纳就业。鼓励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和“1+X”证书试点与推广,实施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2022年年底前全省培训300名养老院院长、5万余名养老护理员。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市、县、区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岗位补贴制度。加大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留用人数对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扶贫办、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等监督检查,到2022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2020年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5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省属各高校、省属各中职学校、省属各技工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切实落实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六部

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实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2 年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各级政府每年要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力争 3 年时间完成达标整改。（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扶贫办、省残联、各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政府建立由省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各地要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成效明显的，要进行激励表彰。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7月30日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上统称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本专科院校附属的中专部、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中专、完全中学、综合高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初中、小学等;以及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招收的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和在园幼儿,下同),是指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中,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民政、退役军人、扶贫、残联等部门推送的数据与学籍系统的学籍数据比对,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配

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以及学校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办、省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全面指导全省教育部门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面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建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办、省残联负责及时更新相关人员信息,并按时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相关人员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所属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监督检查所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建立本辖区内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确定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学校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进行审核时,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配合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第七条 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要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学生资助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过程中,应以适当方式,邀请家长和学生代表参加。认定小组名单应在校内公示。

第八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高校要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或班级总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役军人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二)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状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户籍和学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和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情况下,特殊群体因素列举的学生应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1个月内(新生2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可附已有的相关证明),并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应当对所填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结合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民政、退役军人、扶贫、残联等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的相关因素综合认定,并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认定等级。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

(四)结果公示。学校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应及时去除信息。学校应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结果作为确定资助对象的依据(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高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新学年开学后1个月内(新生2个月内),高校完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高校应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高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申请表》,并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发放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高校认定。高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结合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或“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民政、退役军人、扶贫、残联等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的相关因素综合认定,并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认定等级。高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

(四)结果公示。高校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请复议。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属实的应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报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建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结果作为确定资助对象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1次,有效期为1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要严格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各地各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七条 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相应认定等级。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退役军人、扶贫、残联等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认定工作主动、及时提供数据信息,并确保真实有效。学校和有关部门应按核准的认定结果,相应实施学生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各高校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办理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应参照学校认定结果,原则上不再要求学生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办、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17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陕教规范[2017]8 号)同时废止,此前省教育厅文件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样表)

2.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高等教育样表)

附件 1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
资助申请表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样表)

(—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年 月	身份 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学 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 业	联系电话	健康 状况
家庭 经济 信息 申报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_____； 家庭欠债金额(元)：_____；欠债原因：_____；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城镇/农村低保户子女； ☐ 特困救助供养户； ☐ 孤残学生； ☐ 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 ☐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 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 ☐ 学生本人残疾；学生本人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智力残疾 ☐ 其他残疾；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 单亲家庭子女；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 直系 亲属有大病患者； ☐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 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 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 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_____							

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学前教育学段	☐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学段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高中教育学段 (含中职)	☐ 国家助学金 ☐ 国家免学费		
学生或监护人 声明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学生(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核实结果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低保家庭子女 ☐ 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 孤残学生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本人残疾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校民主评议 意见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家庭经济不困难	学校评议 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结果	困难认定复核结果: ☐同意 ☐不同意 调整为:_____。 资助申请复核结果: ☐同意 ☐不同意 该同学获得: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资助金额_____元。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金额_____元。 ☐国家助学金,资助金额:_____元。 ☐国家免学费,资助金额:_____元。 ☐其他资助,资助金额:_____元。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样表,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附件 2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
资助申请表
(高等教育样表)
(—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 农村
	户籍地址					毕业学校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 业	年收入(元)	健康 状况
家庭 经济 信息 情况 填报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_____;							
	家庭欠债金额(元):_____ ; 欠债原因:_____ ;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城镇/农村低保户子女; ☐ 特困救助供养户; ☐ 孤残学生; ☐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 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 ☐ 学生本人残疾; 学生本人残疾类别: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智力残疾 ☐ 其他残疾;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 单亲家庭子女;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 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 ☐ 家庭遭受突发变故, 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 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_____							

学生陈述 申请认定 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详细说明。			
学生声明	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核实结果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低保家庭子女 ☐ 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 孤残学生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本人残疾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校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家庭经济不困难	学校评议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

注：本表为样表，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陕发改价格〔2019〕924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国家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及《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和《陕西省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 日

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或者使用人(以下统称“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物业管理条例》和《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收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提供服务所收取费用的统称,包括物业服务费、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以下统称“停车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提供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秩序维护以及安全防范等具有公共性和普遍性的服务向业主收取的费用。

停车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或者业主大会的委托,按照停放服务合同约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对指定场地(所)停放的交通工具进行秩序管理、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其他服务费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委托或者个性化需求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内容以外且由业主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所收取的相应费用。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指导全省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按照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除此之外,其他类型物业的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综合考虑小区容量、场地设施、企业成本、业主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定期调整并保持相对稳定。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在政府指导价之内通过合同约定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具体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通过合同约定。

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其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章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业主或者业主大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计费方式约定物业服务费。

包干制是指由业主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固定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依照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服务,盈亏均由物业服务企业享有或者承担。包干制物业服务费由物业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构成。

酬金制是指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约定比例或者约定数额提取酬金支付给物业服务企业,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酬金制物业服务费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企业酬金构成。

第八条 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构成一般包括以下部分:

-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三)物业管理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
- (四)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
- (五)物业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
- (六)办公费用;
- (七)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 (八)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九)经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应当通过专项维

修资金予以列支,不得计入物业服务成本或者物业服务支出。

第九条 停车服务费成本由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设施设备日常运行费、保养维护费、检验检测费、设备折旧、职工薪酬、清洁卫生费、秩序维护费、管理费分摊以及经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费用组成。与物业服务费成本相重叠的部分应当独立核算,按比例分担,不得重复计算。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照明、景观、消防、安防、电梯等归属业主共有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的用水、用电费用以及电梯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不得单独收取。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实行抄表到户的,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并依法承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以外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且相关费用不得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未实行抄表到户的,总表与分表之间的正常损耗,应当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并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不得在物业服务费之外再单独收取相关费用,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核算办法。

第三章 物业服务收费计费方式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费根据房屋的建筑面积按月计收,物业服务合同对计收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按照权属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二)已出售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按买卖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后,次月起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算。

第十三条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房屋,物业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交纳。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屋,物业服务费从交付次日起由业主按月交纳。

第十四条 停车服务费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计收。纳入物业管理范围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时交付给物业买受人的车位,停车服务费由建设单位全额交纳。符合交付条件的车位,停车服务费从交付次日起由业主按月交纳。同一小区内,面积小于标准车位的停车服务费应当适当优惠。

第十五条 鼓励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短时停车服务费实行优惠,对临时车辆停放服务费应当限定单日收费最高上限。物业服务企业在收到业主告知后,不得限制或者妨碍业

主在自有以及租赁的空置车位上免费停放未登记车辆。

第十六条 下列车辆临时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的,不得收取费用:

- (一)临时停放 30 分钟之内的车辆;
- (二)执行公务的军队、武警、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
- (三)残疾人车辆(仅限小区地面无障碍车位停放的由残疾人驾驶的车辆)。

第十七条 业主因自身原因逾期不办理物业交付手续的,其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从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业主办理交付手续截止日期的次日起由业主按月交纳。

第十八条 经业主验收,暂不使用或者使用后因自身原因空置 1 个月以上的房屋、自有或者租赁车位经物业服务企业登记确认后,其空置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停车服务费应当下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下调幅度;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章 行为规范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不得将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合同作为向业主交付物业的前置条件强制捆绑、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以及变相收费。业主应当按时足额交纳相关费用,不得拒绝交纳。业主拒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追缴,但不得限制或者妨碍其对物业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也不得以未交物业服务费为由限制或者妨碍业主对水、电、气、暖等的正常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与专营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开,不得损害业主利益。

第二十一条 自备供暖(冷)的小区,其采暖(冷)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营单位提出收费方案(政府对供暖补贴的,补贴方案应当包括在收费方案内),必须经业主大会或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据实收取。采暖(冷)期结束后,必须向全体业主公布收支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业主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运装修期间产生的垃圾。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清运装修垃圾的收费标准由双方自行约定。因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恢复、维修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业主或者装修单位承担,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承接本小区物业的

承接查验报告,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分布图,明确车位权属,便于业主查询。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公示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方式、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利用、占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出租等经营活动的,所得收益归属全体业主所有,优先用于抵扣物业服务费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要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归属业主收益等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据实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业主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所有归属全体业主收益的相关财务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供便利。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全体业主公开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收入以及成本费用(构成)支出明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物业服务行业诚信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超过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不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办法),并抄送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政府定价范围以外类型物业的收费行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其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陕价服发〔2014〕85号)以及《陕西省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陕价服发〔2012〕128号)同时废止。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免去:

刘宏佳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孙喜民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王晓斐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研究,同意:

孟浩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2 日决定,任命:

王殿坤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2 日研究,同意:

贺长翔为陕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韩幄武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2 日研究,同意:

陈波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2 日决定,免去:

孙喜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马宝收为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齐惠丽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雷鹏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强陆平为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李强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张永良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义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免去:

强陆平的陕西艺术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孙新文为专职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范民康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

(陕政任字〔2019〕288、〔2020〕1-17 号)